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盈利警告 補充公告

茲提述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盈利警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對本集團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預期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相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顯著減少約70%至80%。主要由於下述項目所致 (1) 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餐廳及其他場所開支的影響；(2) 於年度確認的一次性上市開支；(3) 期間並無於上年度確認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一次性收益（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內）；及(4) 由於下半年度市場氣氛疲弱，影響了本集團實現利潤增長。

鑑於最近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率先由2020年2月1日起自願減薪20%，為期3個月以進一步控制成本。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會繼續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業主商討減租，與供應商尋求最優惠的條款以及加強送餐平台及外賣自取的服務。本集團亦已成立「緊急應變委員會」，以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及時調整集團的應對策略。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本公司正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袁志明先生、劉漢基先生及陳淑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